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学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于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2019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参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